

犯罪分子盯上未成年人 什么样的孩子易成电诈帮凶？

“一开始以为是单纯的打工，但很快就知道赚来的不是‘好钱’。再后来，发现身边有些人也在干，就觉得没什么大事……”初三即辍学、今年17岁的小岩（化名）因为帮电诈团伙转移赃款，受到了应有的刑罚。在不法分子的诱骗下，电诈的阴影正悄然蔓延至未成年人群体中，一些像小岩一样涉世未深的青少年沦为电诈犯罪链条中的一环，成为受害者，却也是受害者。

他们是怎么被犯罪团伙选中、误入歧途的？

少年自述 我从来没见过这么多钱

“今年初，我收到同乡的一条信息。”小岩回忆，对方问自己愿不愿意到北京打工、送外卖，每天给1000元生活费，每单还有提成。想到自己成天泡在台球厅、无所事事，又不爱读书，有这么好的工作，还能去北京玩儿，他立马答应下来。

随后，朋友给小岩推荐了一个微信好友，称这个人“是老板”。“老板”让小岩打车从600多公里外的老家来到京郊，帮他报销了车费。“老板”还要求小岩准备好背包、帽子、口罩和深色衣服等，并告知他“这份工作最多只能干10天”。

“送外卖干吗弄得这么神秘？还限制时间？”小岩当时已经心里打鼓，觉得不对劲，但朋友回复他：“干了就知道了，没事。”

小岩到达后被安排住进了一家民宿，此后接到“老板”发来的“第一单”：一个地址定位，到该处从某人手中取现金。“老板”要求我每次和他通信后就立刻删除聊天记录，我不熟悉北京，所以具体的地

址也记不清了。”小岩说。按要求打车到了地方，“老板”让小岩用手机拍摄一段周围的环境，并躲着点儿摄像头。视频发给“老板”后，对方发来信息让小岩和某人接头取钱，“信息里有接头暗号，还有对方穿什么衣服、大概的样子，最后让我把钱点清楚了。”取钱后，小岩再按照“老板”发来的地址送到另一个地方，这一单就算完成了。

“按照约定，每单我能提成1%。当我从对方（指被害人）手里拿到十几万元（指赃款）的时候，特别兴奋。我从来没见过这么多钱！”小岩说，自己每天至少“跑一单”，当时就已经察觉这些钱可能是诈骗的赃款。工作了10天，经手的钱有100多万元，光“生活费”和“提成”就能到手2万多元。但后来“老板”压根不给“提成”的钱，“说想要钱，就得自己再拉下家，从下家的收入里抽成，挣更多的钱。”最终，小岩把自己认识的3个朋友也拉入了犯罪团伙。

剑走偏锋 雇未成年人“逃避打击”

北京市西城区法律援助中心披露，今年以来，接到公检法机关通知援助的未成年人涉电信诈骗案件达21件，较上年同期增长17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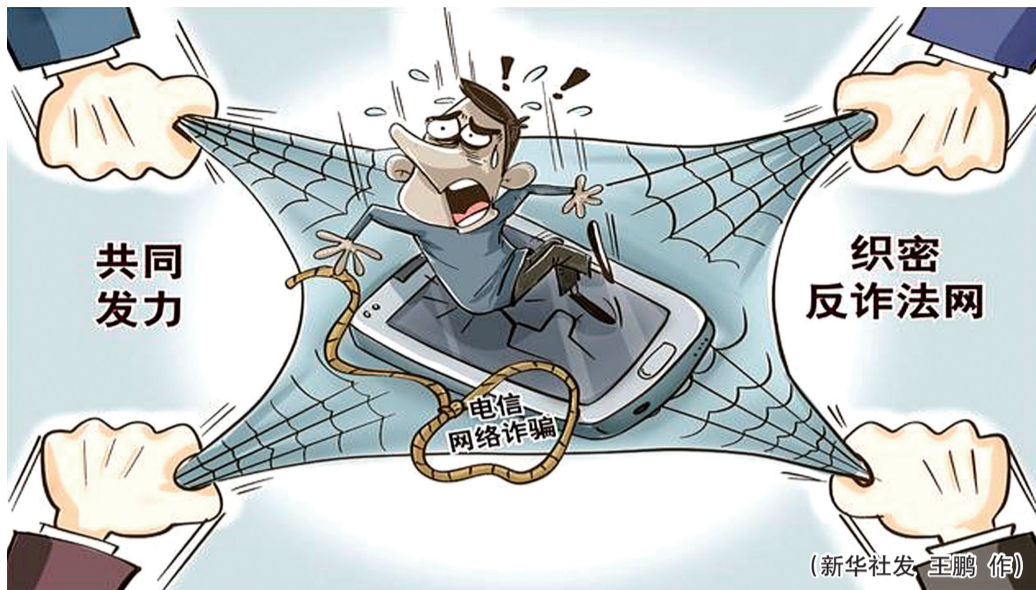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也显示，未成年人涉嫌诈骗罪的占比从2023年的8.1%上升至10%，成为仅次于盗窃罪的犯罪类型。

为什么电诈团伙瞄准了未成年人群体，使尽花招把他们拉进犯罪组织呢？

海淀检察院检察官王敬敬对此进行了分析。一方面，未成年人心智发育不成熟，法律意识淡薄，容易被高额报酬、优厚生活费等物质条件吸引；待加入后，诈骗分子再透露实际工

作为收取、转移资金，很多未成年人便在其操控下走上了犯罪道路；犯罪团伙为规避侦查，通常将未成年人参与时间控制在10天以内，并建立完整的管理体系，设置专人负责招聘、管理、后勤保障及工资生活费发放等环节，形成一套完整的犯罪运作机制，未成年人一旦加入便越陷越深、难以自拔。

另一方面，电诈分子盯上未成年人，也是为了逃避司法打击。他们认为，未成年人会被法律“从轻发落”，哪怕被抓到也能从轻或减轻处罚甚至不承担刑事责任。一些未成年人听信了这种“忽悠”，相信“被抓也没事”“包取保”等错误观念，放心当起了“工具人”。



法网恢恢 参与犯罪怎能“一放了之”

“‘未成年人犯罪没事’是极具迷惑性的认知误区。”王敬敬指出，年龄不是逃避法律制裁的挡箭牌，对于未成年人犯罪，法律一贯秉持宽容不纵容的原则，无论是违法还是触刑，都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另外，这些违法犯罪记录还会对未成年人的未来发展埋下隐患。对于参与犯罪的未成年人，司法机关更不可能“一放了之”。

“例如小岩，在审查起诉过程中，他虽然认罪，但实际上并没有真正认识到他的行为给被害人、给社会秩序带来的伤害。根据社工出具的再犯风险评估量表，小岩的再犯风险为中度。”王敬敬说，考虑到涉案金额、危害后果及小岩到案后的态度，本着惩治也是挽救的工作目标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检察机关对小岩提起了公诉，让他接受法律的审判。

躲在未成年人身后的电诈分子更要依法严惩。成年人肖某和洪某，先是从只有11岁和13岁的2个孩子手里收购了4张电话卡，然后又雇了15岁和16岁的2个未成年人，一起躲在酒店里打诈骗电话。法院查明，肖某等4人拨打诈骗电话1524通，造成5名被害人被骗共计47万余元。经审理，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肖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以诈骗罪判处洪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

民警披露 3种渠道吸引未成年人“入局”

司法机关在办案中发现，目前主要有3种渠道吸引未成年人加入犯罪组织。

据一线办案民警透露，部分孩子参与犯罪，是在网上看到了虚假的“高薪兼职”广告。这些广告主要集中在一些短视频平台和求职网站，其中往往包含“暗语”“黑话”，如“杀鱼

（类似杀猪盘）”“手机口（帮骗子搭建与被害人的通话桥梁，相当于‘中转站’）”等，这些招聘广告主要诱惑一些有犯罪经历的未成年人再次犯罪。

还有一些涉案未成年人交代，是在外网看到了犯罪团伙发布的“招聘广告”。外网发布的内容更为直接，不仅明

说了是犯罪，还把需要注意哪些细节、要做哪些准备都一一列明。

此外，更多的涉案未成年人是像小岩一样，通过“人拉人”的方式，被朋友、老乡带入犯罪组织。这种以地缘关系为基础、通过未成年人社交网络扩散的犯罪模式，具有典型的群体性特征，其传播速度和影响范围都更为显著。

社工调查 电诈“工具人”背后有成因

什么样的未成年人容易成为电诈“工具人”？司法机关办理的相关案件统计分析显示，此类未成年人具有典型的“三无”状态：无稳定就学、无正当职业、无固定收入来源。

“小岩的家庭在未成年人犯

罪的家庭情况里比较典型。”来自北京超越青少年社工事务所的司法社工赵心怡对小岩的犯罪原因进行过深入调查。小岩的父亲较为专制，常常以制定规则、要求听话的方式进行管教，并以训斥、打来惩戒小岩；其母

亲和祖父母不舍得让小岩承担家务，并尽可能满足他的消费需求。这使得小岩贪图享乐，自控能力又较弱。小岩初中便辍学在家，父母好不容易帮他上了1所职高，小岩又因为难以忍受学校的规范和作息再次辍学；小岩也干过餐馆服务员，但因为嫌“干得累、挣得少”又撂了挑子。

专家提醒 严惩利用未成年人犯罪

赵心怡呼吁，父母一定要注重家庭教育方式，一旦发现孩子开始养成吸烟、喝酒、旷课、逃学、打架、进入法律规定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等不良习惯后，要及时阻止、矫正，避免孩子一步步陷入“三无”状态甚至走上犯罪道路。

“家长是家庭教育的第一责任人，一定要认真承担起责任。”王敬敬说，办案中发现，很多孩子用家长的信息注册，从而避开“青少年模式”，由此接触到了大量不良信息。家长应该特别关注孩子的网络行为和

社交动态，同时要加强对正确价值观引导，避免孩子产生“不劳而获”等错误观念。

网络平台也要加大监管力度，对于虚假广告，特别是一些网络“黑话”等关键词，要及时清理，严格限制向未成年人推送此类信息。

司法机关和学校应当加强普法宣传力度，把网络安全教育纳入日常教育体系当中，通过典型案例等方式向学生普及电诈常见套路和危害，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避免落入网络犯罪陷阱。

另外，针对辍学青少年更容易成为未成年人犯罪主体这一现象，王敬敬建议，社会各方都应为控辍保学提供更坚实的保障，共同守护每一个孩子的求学之路。

海淀法院少年法庭副院长曹晓颖则提出，法院办理案件时，对于教唆、利用未成年人犯罪的被告人要坚持从严惩处，依法从重处罚；庭审中，对涉案的未成年被告人应注重释法说理，加强法庭教育，对于监护人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合力帮助未成年犯罪人改过自新。

(北京晚报)